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

第 3 場次

(議題：住房與土地權)

時間：106 年 9 月 13 日 (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議程

- 壹、主席致詞 (09:30—09:35)
- 貳、議題討論 (09:35—12:00)
 - 一、點次 37：確認非正規住居者數據 (09:35—10:00)
 - 二、點次 41：政府對非正規住居住者提起民事訴訟 (10:00—10:25)
 - 三、點次 42：土徵、都更、市地重劃等法令剝奪人民住房土地權 (10:25—10:50)
 - 四、點次 44：原住民住房及安置 (10:50—11:15)
 - 五、點次 45：確保婦女住房及土地權 (11:15—12:00)
- 參、散會 (12:00)

目次

點次 37：內政部.....	1
衛福部.....	2
點次 41：內政部.....	3
財政部.....	4
點次 42：內政部.....	5
財政部.....	8
點次 44：內政部.....	9
原民會.....	10
點次 45：內政部.....	11
原民會.....	12
衛福部.....	13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37	審查委員會關切中華民國(臺灣)經濟政策的冒進，正指向一種對住房及土地危機的「市場化」解決方案，導致缺乏可取得及可負擔的住房，以及對住房、財產及土地的投機炒作。審查委員會觀察到一種使得「財產權」凌駕於「適足住房與土地權」的國家體制已然浮現。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住房與土地體制應轉換方向，而與其對國際人權的承諾相符；包括聚焦在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以及保護免於迫遷及驅離。這個方向的第一步就是更為精確的資料庫，以確認在中華民國(臺灣)被認定為非正規住居者及無家者(遊民)的數據。	內政部(營建署)、衛福部		<p>1. 背景或理由：</p> <p>(1) 居住正義部分： 當前國內住宅與房市問題包含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致使弱勢家戶的基本居住需求遭受困難。</p> <p>(2) 本部就尚未拆除之違章建築統計截至 106 年 7 月止計 674,519 戶，主要集中在六直轄市，其中新北市 203,575 戶、台北市 86,367 戶、桃園市 59,569 戶、臺中市 76,127 戶、臺南市 28,385 戶、高雄市 122,741 戶、臺灣省 94,384 戶及福建省 3,371 戶，<u>惟無針對「非正規住居之違建戶」之統計資料可提供。</u></p> <p>2. 措施/計畫內容(未來辦理事項)：</p> <p>(1) 措施/計畫之目標： 甲、興辦社會住宅。 乙、辦理住宅補貼。</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 甲、興辦社會住宅： A、內政部推動興辦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提供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B、本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歷經多次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規劃以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包含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土地、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推動包租代管、補助各地方政府興辦經費等項目，積極推動興辦社會住宅。 乙、辦理住宅補貼： A、本部每年 7 至 8 月間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B、本補貼定有計畫戶數，採評點制度，針對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及其他條件之家庭，加計權重(例如遊民可加 3 分)，以協助其優先獲得補貼機會。</p> <p>(3) 預期效益：106-109 年預計完成 8 萬戶社會住宅，以臺灣平均每戶居住人口約 3 人計算，約可照顧 24 萬人口；目標至 113 年將可提供 20 萬戶社會住宅，以臺灣平均每戶居住人口約 3 人計算，約可照顧 60 萬人口。</p> <p>3. 人權指標： ■結果指標：106-109 年預計完成 8 萬戶社會住宅。(預計完成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p>	結果指標：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37 點次 (衛福部)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37	<p>審查委員會關切中華民國(臺灣)經濟政策的冒進，正指向一種對住房及土地危機的「市場化」解決方案，導致缺乏可取得及可負擔的住房，以及對住房、財產及土地的投機炒作。審查委員會觀察到一種使得「財產權」凌駕於「適足住房與土地權」的國家體制已然浮現。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住房與土地體制應轉換方向，而與其對國際人權的承諾相符；包括聚焦在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以及保護免於迫遷及驅離。這個方向的第一步就是更為精確的資料庫，以確認在中華民國(臺灣)被認定為非正規住居者及無家者(遊民)的數據。</p>	<p>內政部(營建署)、衛福部</p>		<p>1. 背景或理由： 自 99 年修正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針對無家可歸之遊民，須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資訊。根據 105 年衛生福利部統計，遊民列冊人數 2,556 人。</p> <p>2. 措施/計畫內容： (1) 措施/計畫之目標：實際找到街頭遊民，以掌握遊民人數，並提供後續輔導服務。 (2) 執行策略及方法： 甲、遊民社工主動提供街頭訪視服務：因遊民常於公園、車站、地下道等地聚集，遊民社工主動於遊民聚集處訪視，提供輔導資源，如遇有新的遊民個案，會予以列冊，提供服務。 乙、透過相關服務網絡之轉介：如醫院轉介路倒個案，或是警政轉介遊民個案，如醫院或警察發現遊民個案，即主動轉介社政主管機關予以介入輔導。 丙、民眾主動通報：社會大眾如於街頭發現遊民個案，可向社會局(處)、警察局或透過市民專線通報，社會局(處)接獲通報，會主動訪視評估個案需求。</p> <p>3. 人權指標： ■結構指標：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召開相關會議或研討會，以增進地方政府掌握遊民數據之正確性。(預定完成日期：持續辦理。)</p>	<p>結構指標： 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41	審查委員會也關切當局對非正規住居者提起民事訴訟。委員會建議重新檢視這樣的作法，以使非正規住居者的住房權依國際人權標準受到尊重。	內政部 (營建署)、 財政部		<p>1. 背景或理由： 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住宅法第 4 條已明定提供至少 3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p> <p>2. 措施/計畫內容(未來辦理事項)： (1) 措施/計畫之目標：興辦社會住宅。 (2) 執行策略及方法：內政部推動興辦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提供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3) 預期效益：未來直轄市、縣(市)興辦社會住宅提供予經濟或社會弱勢之人口數將增加。 (4) 有關本案涉及居住權事項，內政部將在權責範圍內，配合相關部會辦理。</p> <p>3. 人權指標： ■結構指標：106-109 年預計完成 8 萬戶社會住宅。(預計完成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p>	結構指標：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41 點次 (財政部)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41	審查委員會也關切當局對非正規住居者提起民事訴訟。委員會建議重新檢視這樣的作法，以使非正規住居者的住房權依國際人權標準受到尊重。	內政部 (營建署)、 財政部		<p>1. 背景或理由：</p> <p>(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及第 4 號及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適當住房權及強制驅逐之相關解釋。</p> <p>(2) 當前問題陳述：</p> <p>A.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4 項所列各種收回方式(協調占用者騰空返還、通知或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以民事或刑事訴訟排除及其他得排除占用之適當處理方式)無優先順序，由管理機關視個案情形審認採行，非一律以訴訟途徑處理，且依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應深入瞭解占用成因、區分類型，妥慎研議採行處理方式，加強協調溝通。</p> <p>B. 國有財產為全民資產，管理機關依法負管理責任，倘經提起訴訟取得收回被占用不動產之法院確定判決，受法律及法定職掌拘束，且須面對監察及民意機關監督，管理機關須依法執行判決。考量占用情形因案而異，為賦予實務執行彈性，財政部參考法務部及司法院意見，增訂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3 項規定：「管理機關已取得收回被占用國有不動產之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者，得視個案斟酌聲請強制執行時點。」管理機關可據以審酌個案情形決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點。</p> <p>2. 措施/計畫內容：</p> <p>(1) 措施/計畫之目標：修正處理原則，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管理機關依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累積實務經驗，持續檢討精進國有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方式。</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製作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流程圖通函各主管機關實務參考，並持續瞭解管理機關提起訴訟取得收回被占用不動產執行名義相關數據。</p> <p>3. 人權指標：</p> <p>■過程指標：考量涉及管理機關多達數千個，調查需時，每年函請各主管機關查填所屬管理機關提起訴訟取得收回被占用不動產執行名義與被占用總面積相關數據。(預計完成日期:持續辦理)</p>	過程指標: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42	<p>審查委員會關切例如土地徵收條例、都市更新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法令，含有並非基於人權的規定，並在全臺各地被用於剝奪人民與社區的權益。委員會建議，所有與國內住房與土地政策有關的地方及中央法規應修正，以符合中華民國（臺灣）的國際人權義務。</p>	<p>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財政部</p>		<p>1. 背景或理由：</p> <p>(1) 現行都市更新條例對於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及舊違章建築戶已訂有相關處理及權利保障措施，於計畫經審議核定後據以執行。</p> <p>(2) 土地徵收條例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後，除增訂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審議機制及評估內容外，並增訂優良農田之保護、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之聽證制度，及將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改以查估市價計算。</p> <p>(3) 惟外界仍對徵收制度提出應通盤檢討現行法令，落實居住權，並要求檢視開發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落實民眾參與、資訊公開等訴求，以避免浮濫徵收。</p> <p>(4) 市地重劃本質為地籍整理，在不影響都市計畫、公共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等情形下，儘量保留原有建物，土地按原位置分配，不予拆除；另民眾因實施市地重劃遭拆除之建物，除發給補償金外，其持有土地於重劃後採調整分配至重劃區內其他可建築土地，受迫遷之情形相對較少。且重劃區內得劃設社會住宅用地，以安置拆遷戶或提供廉租房屋，保障拆遷戶之居住權益。</p> <p>(5) 民間自辦市地重劃部分個案，因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或土地分配，引發所有權人與重劃會之糾紛，均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妥為協調，並於相關糾紛未完成司法裁判前，酌予保留部分抵費地，暫緩出售，以便未來判決須賠償所有權人時，得為處分利用，以保障民眾權益。</p> <p>(6) 另內政部業依司法院釋字第 739 號解釋意旨，於 106 年 7 月 27 日發布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提高民間自辦重劃發起條件，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要求主管機關核定自辦重劃前應舉辦公開聽證，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以適當組織審議，強化行政程序正當性，以減少民間自辦重劃之糾紛。</p> <p>2. 措施/計畫內容：</p> <p>(1) 措施/計畫之目標：</p> <p>甲、修正都市更新條例。</p> <p>乙、修訂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p> <p>丙、訂定市地重劃條例。</p> <p>丁、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p> <p>甲、落實正當法律程序：</p> <p>A、土地徵收方面：</p> <p>在兼顧地區發展及保障居民居住權的原則下，內政部刻正積極廣徵各界意見，進行相關法令研修，並積極精進計畫審議的正當性、公益性與必要性，且要求需地機關於研擬規劃與辦事業計畫時，即應評估規劃計畫目標構想、實質內容、可行性評估與效益及拆遷安置措施等，並同時舉行說明會或公聽會，與民眾妥為溝通說明；及重大爭議涉及都市計畫擬定或檢討變更時，應由需地機關先行舉行聽證。</p> <p>B、市地重劃方面：</p> <p>於都市計畫擬訂或變更採市地重劃開發案於都市計畫審議階段，本部即視個案執行情形將建物拆遷</p>	<p>結構指標：</p> <p>(1) 中期</p> <p>(2) 中期</p> <p>(3) 短期</p> <p>(4) 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p>及土地分配等影響民眾權益之事項，納入市地重劃之可行性評估，供都市計畫委員審議參考。又於核定政府公辦市地重劃計畫書前，已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議，除徵詢專業意見並提供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供審議參考。</p> <p>C、都市更新方面： 為使都市更新符合程序正義，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已將下列事項納入修法，包括：提高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同意門檻，並強化事業概要核准機制，以及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除已無爭議外，應舉行聽證。</p> <p>乙、擴大民眾參與： A、土地徵收方面： 內政部積極建立聽證制度以呼應社會的需求與期待，未來對於涉及民眾權益的重大政策決策過程，將導入聽證程序。同時強化資訊公開機制，建置審議資訊專區平台，以提升內政部決策的合理性及正當性，包括主動通知民眾開會資訊、開放線上申請列席及陳述意見提供相關案件查詢功能。</p> <p>B、市地重劃方面： 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前，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舉辦公開聽證，使之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以強化土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土地使用人、現地（原）居民等之權益保障。</p> <p>C、都市更新方面： 為強化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使都市更新案更符合正當行政程序，已納入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並明定主管機關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始能決定個案計畫得否以多數決方式強制推動。</p> <p>丙、擴大安置計畫： A、土地徵收條例已明定需用土地人對於經濟弱勢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因徵收致其無屋可居住者，應訂定安置計畫；為更進一步實踐居住權保障，徵收的安置計畫將研議擴大至有居住事實的原住戶。</p> <p>B、都市更新方面： 有關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土地改良物拆除前應給予適當行政救濟，已納入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並函送行政院審議，並明定更新單元內屬社會或經濟弱勢者，因更新致無屋可居住者，於更新後由政府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另對於無資力者，應主動協助申（聲）請法律扶助。</p> <p>(3) 預期效益： 甲、 解決實務執行爭議，提升民眾對都更的信任。 乙、 減少因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對住房與土地權的侵害，保障民眾權益。</p> <p>3. 人權指標： ■結構指標： (1) 修訂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預計完成日期：109年12月31日送立法院) (2) 訂定市地重劃條例(預計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送立法院) (3) 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已於106年7月27日發布) (4) 修訂都市更新條例。(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法案之預計完成日期106年12月31日)</p>		

第 42 點次 (財政部)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42	<p>審查委員會關切例如土地徵收條例、都市更新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法令，含有並非基於人權的規定，並在全臺各地被用於剝奪人民與社區的權益。委員會建議，所有與國內住房與土地政策有關的地方及中央法規應修正，以符合中華民國（臺灣）的國際人權義務。</p>	<p>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p>		<p>1. 背景或理由：</p> <p>(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及第 4 號及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適當住房權及強制驅逐之相關解釋。</p> <p>(2) 當前問題陳述：</p> <p>A. 為回應各界意見，財政部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增訂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於啟動排除占用作業前，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妥為評估處理方式，避免紛爭；對占用作居住使用者（不限弱勢占用者）加強協助安置，及擴大協助弱勢占用者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並配套修正得緩收使用補償金之對象。</p> <p>B. 對占用作居住使用者，於採取排除占用作為前，可透過家戶訪查等方式蒐集占用戶之占用背景、家庭成員及經濟狀況等資料，瞭解有無需協助安置或透過社會福利相關資源給予救助，期以平和方式解決占用問題。</p> <p>2. 措施/計畫內容：</p> <p>(1) 措施/計畫之目標：修正處理原則，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管理機關依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累積實務經驗，持續檢討精進國有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方式。</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持續瞭解各機關處理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於採取排除占用作為前，有無瞭解占用成因，及協助占用者依法申請進行安置、補助等及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p> <p>3. 人權指標：</p> <p>■過程指標：考量涉及管理機關多達數千個，調查需時，每年函請各主管機關查填於採取排除占用作為前，有無瞭解占用成因，及協助占用者依法申請進行安置、補助等及使用補償金收取資料。(預計完成日期:持續辦理)</p>	<p>過程指標: 中期</p>	<p>■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p>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44	<p>審查委員會關切居住在都市中的 47% 原住民族的住房與生活情況，例如快樂山部落及拉瓦克部落。委員會建議，政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規定，在提供適足住房時應考量原住民族及社區的文化與集體需求。審查委員會也敦促政府確保不會有強制驅離發生，也確保與災害風險管理有關的任何原住民族暫時安置，並不會導致永久的土地剝奪。</p>	<p>內政部 (營建署)、原民會</p>		<p>1. 背景或理由：適足住房權：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第 4 號與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解釋，是指任何人都有和平、安全而有尊嚴地居住在某處的權利。</p> <p>2. 措施/計畫內容：</p> <p>(1)措施/計畫目標：已修正「住宅法」協助原住民居住規定。</p> <p>(2)執行策略及方法：</p> <p>甲、「住宅法」業於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第 2 條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其規劃設計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並應有原住民族充分參與，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局處)得配合政策需要興辦社會住宅，並得準用「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規定。</p> <p>乙、於住宅法第 25 條說明納入「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佔全國總人口數比例，相關行政命令應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p> <p>(3)預期效益：未來直轄市、縣(市)興辦社會住宅提供予原住民人口數將增加。</p> <p>3. 人權指標：</p> <p>■結構指標：已完成住宅法修訂。(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完成)</p>	<p>結構指標: 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第 44 點次 (原民會)
抽換**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44	<p>審查委員會關切居住在都市中的 47% 原住民族的住房與生活情況，例如快樂山部落及拉瓦克部落。委員會建議，政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規定，在提供適足住房時應考量原住民族及社區的文化與集體需求。審查委員會也敦促政府確保不會有強制驅離發生，也確保與災害風險管理有關的任何原住民族暫時安置，並不會導致永久的土地剝奪。</p>	內政部 (營建署)、原民會		<p>1. 背景或理由：</p> <p>(1) 受臺灣社會工業化與都市化脈動的影響，都市原住民族人口數持續增加，原民會至 105 年訂定 5 期「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推動各項生活輔導工作，106 年以年度計畫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早期計畫重點在輔導由原鄉移入都市謀生的原住民適應都市生活模式，近期計畫則進一步著重「都市原住民族」的發展。為落實總統政策及都市原住民族人權益之維護，本會規劃將原「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擴大為「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整合政府相關部會之資源與措施，提升計畫運用之綜效及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p> <p>(2) 另為保障都市原住民居住權，本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及 28 條規定，針對居住於都會區之原住民，對其健康、安居、就學、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惟部分因經濟狀況不佳的原住民，因無法負擔都市的居住成本，選擇於空地搭建簡易住所，並以集居方式形成如快樂山及拉瓦克都會區原住民群聚部落，居住當地族人大多期待就地安置，惟部落現況(如部落居住基地為國有位屬河川區域之土地)與地方建管、都市、財稅及地政管理等多有牴觸，不甚適用國內有關之既有法制。</p> <p>2. 措施/計畫內容：</p> <p>(1) 政府為提升都市原住民居住與生活條件，住宅政策中央主管機內政部，為讓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國民均擁有適宜且有尊嚴之居住環境，訂定「整體住宅政策」，提供都市原住民多元居住協助，包括提供承租住宅、改善住宅硬體環境、修繕及自購住宅利息補貼與優惠租金等方式，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p> <p>(2) 為保障都市原住民健康、安居、就學、就養、就業及社會適應，本會分別規劃訂定「都市原住民發展方案」及推動「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推動政策包括：對經濟較弱勢的原住民提供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補助地方政府於都會區租用國宅或集合式住宅轉出租原住民、提供本會汐止花東新村公共住宅出租予族人、協助新北市政府推動「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及「溪州阿美文化園區」及輔導地方政府協助快樂山部落及拉瓦克部落住居安置。</p> <p>(3) 有關都市原住民群居聚落(含快樂山部落及拉瓦克部落)之住宅安置輔導，雖為各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本會依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編列預算輔導，請各地方政府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訪視，並主動協助改善水電民生基礎設施，倘聚落有意願且主管之地方政府已覓妥擬安置之土地及完成相關規劃後，本會將視當年度預算經費協助部分公共設施經費之補助，如「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及「溪州阿美文化園區」之推動。</p> <p>3. 人權指標：</p> <p>■ 結構指標：為保障都市原住民居住權，藉由下列計畫執行</p> <p>(1)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業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核定推動。</p> <p>(2) 都市原住民發展方案(預定於 106 年底前核定)。</p>	結構指標：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45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確保婦女的住房與土地權被實現。這將包含確保用以保護其使用權保障 (security of tenure)，包括保護免受強制驅離在內的程序。這尤其適用於有特別住房需求的婦女，例如單身女性、單親母親、喪偶婦女、原住民族女性，以及包括無家可歸的女性、身心障礙婦女與家暴受害者在內的特殊需求者。	內政部 (營建署)、原民會、衛福部		<p>1. 背景或理由：</p> <p>(1) 適足住房權：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第 4 號與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解釋，是指任何人都享有和平、安全而有尊嚴地居住在某處的權利。</p> <p>(2) 當前國內住宅與房市問題包含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致使弱勢家戶的基本居住需求遭受困難。</p> <p>2. 措施/計畫內容：</p> <p>(1) 措施/計畫目標：</p> <p>甲、興辦社會住宅。</p> <p>乙、辦理住宅補貼。</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p> <p>甲、興辦社會住宅</p> <p>A、內政部推動興辦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提供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p> <p>B、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歷經多次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規劃以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包含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土地、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推動包租代管、補助各地方政府興辦經費等項目，積極推動興辦社會住宅。</p> <p>乙、辦理住宅補貼</p> <p>本補貼採評點制，針對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及其他條件之家庭，加計權重(例如特殊境遇家庭可加 10 分、原住民加 5 分、身心障礙者依不同障別加 3~9 分)，以協助其優先獲得補貼機會。另提供弱勢戶優惠利率(目前為 0.562%)，減輕其利息負擔。</p> <p>(3) 預期效益：本計畫目標 106-109 年預計完成 8 萬戶社會住宅，以臺灣平均每戶居住人口約 3 人計算，約可照顧 24 萬人口；目標至 113 年將可提供 20 萬戶社會住宅，以臺灣平均每戶居住人口約 3 人計算，約可照顧 60 萬人口。</p> <p>3. 人權指標：</p> <p>■結構指標：106-109 年預計完成 8 萬戶社會住宅。(預計完成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p>	結構指標：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45 點次 (原民會)
抽換**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45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確保婦女的住房與土地權被實現。這將包含確保用以保護其使用權保障 (security of tenure)，包括保護免受強制驅離在內的程序。這尤其適用於有特別住房需求的婦女，例如單身女性、單親母親、喪偶婦女、原住民族女性，以及包括無家可歸的女性、身心障礙婦女與家暴受害者在內的特殊需求者。	內政部 (營建署)、原民會		<p>1. 背景或理由：</p> <p>(1) 住宅政策中央主管機為內政部，推動「整體住宅政策」，讓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國民，均擁有適宜且有尊嚴之居住環境；本會為補充內政部不足之政策，訂定「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提供原住民族人居住協助。</p> <p>(2)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需輔導原住民分別申請設定農地耕作權、林地農育權及建地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截至 106 年 7 月 23 日止，已為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計 24 萬 6,454 筆、面積約 11 萬 5,625 公頃，設定他項權利計 5 萬 6,489 筆、面積約 2 萬 5,286 公頃。</p> <p>2. 措施/計畫內容：</p> <p>(1) 內政部「整體住宅政策」，提供原住民族女性居住服務，包括提供承租住宅、改善住宅硬體環境、修繕及自購住宅利息補貼與優惠租金等方式，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本會「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推動措施包括：對經濟較弱勢的原住民族婦女提供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補助地方政府於都會區租用國宅或集合式住宅轉出租予原住民、提供本會汐止花東新村公共住宅出租予族人、協助新北市政府推動「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及「溪州阿美文化園區」及推動部落住居文化及文化地景營造計畫。</p> <p>(2) 本會未來將特別就原住民族中單身女性、單親母親、喪偶婦女、無家可歸、身心障礙或家暴受害者之特殊住房需求進行盤點後提供協助，以保障其住房權，並持續推動既有之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使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以保障婦女之土地權。</p> <p>3. 人權指標：</p> <p>■結構指標：藉由下列計畫之執行，對原住民族女性提供居住協助。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業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核定。</p> <p>■過程指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p>	結構指標：中期 過程指標：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45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確保婦女的住房與土地權被實現。這將包含確保用以保護其使用權保障 (security of tenure)，包括保護免受強制驅離在內的程序。這尤其適用於有特別住房需求的婦女，例如單身女性、單親母親、喪偶婦女、原住民族女性，以及包括無家可歸的女性、身心障礙婦女與家暴受害者在內的特殊需求者。	內政部 (營建署)、原民會、衛福部		<p>1. 背景或理由： 依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度社會住宅需求推估，其中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戶數合計 270,293 戶，包含(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 168,055 戶、特殊境遇家庭 4,456 戶、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且未滿 25 歲以上者 528 戶、65 歲以上老人 6,044 戶、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12,443 戶、身心障礙者 67,744 戶、雙老家園 8,066 戶、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1,486 戶及遊民 1,471 戶。另依據 2016 年衛生福利部統計，遊民列冊人數 2,556 人，其中女性遊民人數 289 人 (男女比約 9:1)。</p> <p>2. 措施/計畫內容： (1)措施/計畫目標：建構安置網絡 (2)執行策略及方法： 甲、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有庇護需求服務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提供多元庇護安置服務。被害人亦可依法聲請民事保護令，請求法官裁定命相對人遷出住居所而保障自身居住權益。 乙、針對女性遊民之短期安置服務，目前有慈善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專門提供女性遊民之短期安置措施，並提供就業轉介、個案輔導等服務，協助安置住民自立。此外，目前全國共有 10 處公設民營之遊民收容處所，提供遊民短期安置(有區分男、女性遊民之住所空間)。 丙、有關單親媽媽住屋需求者，部分縣市政府設置有單親家園等短期安置處所，提供單親媽媽與未成年子女居住服務。</p> <p>3. 人權指標： ■過程指標：建構社會住宅福利資源網絡。(預計完成日期：持續辦理) ■結果指標： (1) 發展家暴受害者中長期安置服務，提升庇護多元量能。(預計完成日期：持續辦理) (2) 增加女性遊民短期安置服務量能。(預定完成日期：持續辦理。)</p>	<p>過程指標：中期 結果指標：(1)中期 (2)長期</p>	<p>□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p>